

「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」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馬副召集人永成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紀錄：林冠岑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案(一)：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 決定：

(一) 准予備查，原則同意依交通部觀光署(下稱觀光署)管考建議辦理。

(二) 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下列問題進行意見調查：第一是瞭解公教人員不請特休假原因；第二是瞭解國旅卡用於各產業之比例，以及使用於觀光額度之情形，再針對調查結果，研議改善及鼓勵措施，讓國民旅遊卡發揮最大功效。

(三) 有關恢復兩岸交流，請大陸委員會再次行文陸方海旅會表達溝通意願及協商項目，並於陸方未回應前，持續每半年發函促請陸方恢復兩岸觀光。

(四) 有關旅宿業缺工部分，請勞動部考量對本國籍勞工衝擊及整體社會成本，提出適當措施；請教育部針對有關放寬僑外生的年齡、學歷(如放寬引進年齡至高中職學生)，進行評估；另請外交部就外籍人力簽證，內政部就外籍人力滯留不歸、逃逸部分掌握現況，並共同研議以專案方式辦理之可行性。

- (五) 綠色旅遊標準認證部分，請環境部與觀光署將辦理情況向相關公協會說明，並針對環保標準研商結果向委員報告。
- (六) 為吸引國際觀光客，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於第 3 次會議說明太魯閣國家公園修復及開放狀況，並請交通部公路局說明中橫公路交通情形。
- (七) 原住民族委員會今(114)年 12 月主辦之「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」，請觀光署在國際觀光宣傳上協助宣傳，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體驗原住民文化特色。
- (八) 旅宿業者在無障礙客房設置、消防安全等相關法規上的限制較多，惟就難以改善的部分，不代表沒有風險，希望可以在無法達到標準卻不會導致風險提高之間取得平衡，請內政部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對相關業者溝通協調處理。

二、報告案(二)：臺灣推廣文化旅遊規劃報告

決定：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- (二) 文化部的核心理念是文化，但推廣過程不是只對於國內旅客，也包括外籍旅客，請文化部對於推動文化基地的語言接待等，能夠提供不同國家旅客服務。
- (三) 請文化部及觀光署就百大文化基地共同挑出 5 至 10 項亮點，優化公共設施服務並加強宣傳力道，無論是在語言、設施景點上都能成為示範性的旗艦文化觀光景點，並與各部會溝通合作，強化宣傳力道。
- (四) 文化基地推廣需與在地單位合作，請文化部與地方共同研商找出具觀光行銷價值之特色基地。透過與不同縣市

的公協會、業者合作，並以消費者需求規劃推出結合餐飲、交通、旅宿的旅遊產品。

三、報告案(三)：跨部會協力推動修學旅行報告

決定：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- (二) 為解決目前來臺修學旅行多集中於北部區域的情形，請教育部相關規劃機構妥善運用中南部機場進出我國，並洽高鐵及臺鐵公司研議提供優惠措施。
- (三) 針對連續年度接待修學旅行的學校或教師，請教育部研議給予獎勵。
- (四) 在提高修學旅行接待能量，請教育部研議將閒置空間做為接待設施；至於增加來源部分，納入大學學院交流接待、僑外生學習中文等，皆是可嘗試作法，請教育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觀光署研議。
- (五) 請文化部、教育部思考文化幣、動滋券發放予來臺交流的學生之可能性，並將文化幣使用方式適時向委員說明。

陸、委員發言紀要：

一、報告案(一)：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

(一) 原住民族委員會(宋麗茹技監 代)

今(114)年 12 月將主辦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，預計有 14 個國家參與，將藉由該運動會推廣臺灣文化觀光。

(二) 張委員永成

建議能夠透過觀光小兩會，再次向陸方表達溝通意願，解除雙向禁團令，開放原則可考量開放人數對等，而非政治對等，讓兩岸旅遊市場正常化。

(三) 大陸委員會(葉處長凱萍)

關於恢復兩岸觀光，我方將依「安全優先、雙邊對等」原則推動。台旅會已於今年2月主動聯繫陸方海旅會表達溝通的意願，並提出建議溝通項目，包括旅遊安全、品質、公平性及穩定性等，我方希望陸方儘速回應，讓雙方可能就如何達成雙邊對等進行務實溝通。目前兩岸觀光無法恢復正常，主要是因陸方迴避觀光小兩會協商，責任在陸方而非我方。

(四) 潘委員思亮

1. 旅宿業的缺工導致現有人力需負擔較多工作、離職率高、新進人員培訓成本高等，已呈現惡性循環。這幾年經政府各方面的努力跟媒合，現已有引進外國籍實習生，短期內是有幫助的，惟僅開放大專學生，建議開放到技職或高中學歷，以有效協助補充人力缺口；長期而言，建請協助開放引進移工。
2. 有關花東旅遊的部分，期能公布太魯閣國家公園的修復進度，以及研議道路開放期程。

(五) 勞動部(勞動力發展署陳副署長世昌 代)

為協助旅宿業充足從業人力，勞動部持續就引進跨國勞力部分，收集業者及勞工團體的意見，惟考量旅宿業人力需求與目前已開放的技術工性質不盡相同，且國人投入服務業比例較高，爰希望業者可優先考量提供本國勞工加薪及增加福利等誘因，勞動部會持續就各面向進行研議及評估。

(六) 外交部(葉參事至誠 代)

外籍實習生的簽證審查部分，會配合相關政策辦理。

(七) 簡委員余晏

1. 協會多次陪同業者向政府反應，請政府考量就業趨勢跟少子化等因素，移工至少要開放到中階技術人力。多數旅館反應，將外籍大專實習生用於房務清潔等基本工作是否合適部分，建議評估放寬學歷門檻。
2. 有關平日國旅部分，請人事行政總處實質鼓勵公務人員於平日或是特休假使用國旅卡，並且使用在觀光產業，讓觀光產業在平假日的發展能夠平衡。
3. 請環境部在訂定綠色旅遊相關認證標準時，多與業者溝通。

(八) 內政部(董委員建宏)

太魯閣國家公園受到去年震災及多次颱風影響，園區受創嚴重，持續戮力修復中，完成修復的部分，已逐步開放，預計下個月將就可開放的部分對外說明。

(九)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楊副處長智傑)

觀光署已向收單銀行機構蒐集平日旅宿優惠方案，並由人事總處通函公告各部會機關多加運用，亦於國旅卡網站公告相關資訊，未來會持續加強宣導。

(十) 環境部(沈參事建中 代)

環境部於今(114)年 3 月就旅宿業的節能減碳工作前往觀光署拜會交流，並於 5 月辦理環保標章旅館之觀摩會，7 月及 8 月辦理旅宿業環保標章申請的說明會。另外於 7 月 25 日邀集觀光署召開「綠色旅遊標準研商會議」並達初步共識，後續會再整合其他部會意見，進而提出完整的內容向大家說明。

二、報告案(二)臺灣推廣文化旅遊規劃報告

(一) 郭委員育任

1. 建議觀光署應加強國際來臺之入境旅遊軟體配套設施，及穆斯林旅遊所需軟、硬體配套作法，以提升國際接待量能。以規劃中之「北回之巔旗艦計畫」、「永續觀光旗艦計畫」為例，二案均屬硬體公共建設計畫為主，建議評估相應軟體配置一併提升服務品質。
2. 地方創生的部分，國家政策推動非常著力，但是現在面臨只有旅行業才能執行旅遊業務的問題，也就是說文化之旅要執行時，當地的業者要辦理旅遊業務必須跟旅行社結合才能辦理，但是因為彼此的結合還有一定的空間及差距，建議可以參考日本社區型地方創生模式，應用於我國地方創生業者之輔導。

(二) 王委員文傑

文化部的場域推動應透過串連的方式執行，以時間軸及空間軸的概念，例如鐵道博物館、林務相關觀光應是臺灣的亮點，或是在特殊節慶活動或節日串聯。

(三) 劉委員麗珠

請問文化幣如何使用？相比動滋券，從簡報內容看起來文化幣使用不易。

(四) 杜委員耀仁

政府業務龐雜，可以看出政府部門合作推動眾多觀光業務，政府應加強推動觀光、國旅方案的宣傳力道，讓國人及旅客知道；做遊程規劃時，應以「消費者」、「旅客」的立場與需求著眼，規劃其中的旗艦亮點方案，更能發揮實質的效益。

(五) 林委員益邦

有關簡報提及鹿港大街創生基地、糖業文化路徑等，尚未與地方觀光產生連結，建議百大文化基地可更接地氣，如結合民間信仰習俗(媽祖文化)，也要更聚焦、有亮點，並加強宣傳及推廣，讓在地業者有感。

(六) 吳委員盈良

地方創生的在地業者在接待外地或是國外旅客時，旅遊語言、旅客喜好及習慣較無法良好對接，因此鼓勵地方創生業者可多與旅行業者合作，由旅行社提供良好的服務，創造優質的觀光環境。

三、報告案(三)跨部會協力推動修學旅行報告

(一) 張委員雅琇

1. 修學旅行大部分集中在北部，惟已逐漸超過北區學校可接待的量能，必須將國際交流延伸到中南部，期望能加速進行。
2. 建議教育部針對連續接待(如 3 年以上)的學校給予獎勵，作為其持續接待的動力。
3. 日本高中出訪修學旅行的預算有上限，而目前於日幣匯率影響下，往南延伸的交通成本也將會增加，建議在交通上能有優惠措施。

(二) 郭委員育任

建議觀光署協助修學旅行至臺灣南部、東部，並整理推薦優良旅遊主題，如嘉義阿里山有豐富日治元素，且臺灣為南島文化之源，可吸引菲律賓等南島語系國家。

(三) 楊委員勝評

修學旅行關鍵問題為接待國際學生之量能，建議業者多辦理高中互訪，或擴大至大學。

(四) 黃委員榮鵬

1. 有關修學旅行補助 300 元顯有不足，建議提高該項經費，鼓勵融入臺灣元素的交流(如製作蚵仔煎)，並建議亦從中小學、大學端提供資源，不限高中生。
2. 因學校宿舍不足之困境，導致我國接待國際學生能量無法擴大，建議思考相關對策，如因少子化嚴重，現有閒置校舍是否可以轉換提供做為宿舍空間，需要跨部會合作研議。

(五) 潘委員思亮

因國際局勢問題，原本往中國的遊客會轉換到臺灣，且國際大學生來臺學中文的趨勢提高，在修學旅遊市場有極大潛力，並可思考爭取華僑、臺僑寒暑假集中於臺灣辦理營隊之機會。

(六) 劉委員麗珠

建議可提供國際學生動滋券、文化幣等我國青少年資源，建議多加推廣運用。

(七) 張委員國禎

透過國家文化、產業的交流，可進而帶動產業的互惠，而臺灣因獨特亞熱帶環境，擁有 4 小時從海平面到高山的優勢。另臺灣的休閒農場接待國際學生成果豐碩，每年創造 40 億的農遊商機，農遊市場極具潛力，將與文化部、觀光署共同合作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王委員文傑提案

政府多年來推動數位化，建議在這個會議平台可整合交通部、數發部、國科會、經濟部等就智慧觀光議題列入討論議題。

決定：

有關委員建議推動 AI 智慧旅遊部分，請觀光署研議。

二、沈委員方正(書面提案)

(一) 建議觀光署可以在「台灣燈會」的執行角色上逐漸轉型，從舉辦燈會的角色變為幫既有的地方燈會進行國際宣傳的功能。

(二) 建議觀光署能將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管理業務逐步轉給地方政府，挪出力量發展具有潛力的國際級「地方內容」。

捌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第 3 次會議請提報「財團法人觀光研訓院」(交通部)及「國家公園生態外語導覽解說認證及培訓機制規劃」(內政部)。

二、第 4 次會議請提報「推動國際展會資源整合」(文化部、經濟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)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10 分。